

## 風險因素

閣下投資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載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亦應特別注意，我們是一家中國公司，所處的法律及監管體系可能與其他國家的情況有所不同。

該等因素為可能會或不會發生的或有事件，且我們無法就任何或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且受「前瞻性陳述」所述的警示聲明約束。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受廣泛及不斷發展的監管要求規管，倘未能遵守該等監管要求或該等監管要求出現變化，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業務的複雜性質，我們受中國多個行業的法律及監管要求規管。該等行業主要包括互聯網、醫療健康、醫藥及院外醫藥流通行業。中國政府的多個監管機構有權頒佈及實施管轄互聯網及醫療健康行業各個方面的法規。尤其是就醫療健康行業而言，任何違反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受到嚴厲處罰，在若干情況下會導致刑事訴訟。

同時，互聯網行業及醫療健康行業的法規均在不斷發展，其詮釋和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確定哪些行為或疏忽會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法規。該等不確定性所引發的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監管環境的不確定性和複雜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會符合未來的法律法規或我們始終完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遵守未來的法律法規可能會要求我們改變我們的業務模式和實踐，所涉及的財務成本無法預測並可能重大。該等額外的貨幣支出可能增加未來的開支，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新服務和產品的推出可能要求我們遵守額外的且暫不確定的法律法規。維持合規運營可能需要獲得適當的許可證、牌照或證書並付出額外的資源以關注相關監管環境的變化。未能充分遵守該等未來法律法規可能延遲或可能阻止我們向用戶提供部分產品或服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醫藥流通行業須接受各類政府部門廣泛的政府監管、督導以及監督。若干其他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影響藥品的定價、需求及分銷，例如與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對

---

## 風 險 因 素

---

藥品採購、處方及配藥相關的；與零售藥店相關的；與政府對私人醫療健康服務提供資金支持相關的；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簡稱人社部)發佈的藥品納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相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該等行業的任何不利監管變化均可加重我們的合規負擔，並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缺少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准、執照或許可證，或者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多個中國政府部門的政府監督及監管，包括但不限於商務部、工信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簡稱衛生計生委，已重組併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簡稱衛健委))、國家藥監局、國家工商總局(與國家食藥監總局合併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網信辦以及相應的地方監管機構。上述政府機構頒佈並執行的法律法規涵蓋我們的業務所涉及各種業務活動，如提供互聯網信息、藥品銷售和線上運營、食品銷售、診斷檢測服務、藥師在線培訓、在線內容審核及備案、互聯網廣告、支付與結算及配備執業藥師等。這些法規從總體上規範了相關業務活動的准入、允許的業務活動範圍以及批准、執照及許可證。

除了獲得開展業務所需的批准、執照和許可證外，我們還必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如平台業務及自營業務，受到各種複雜的法律法規、廣泛的政府監管和督導規限。例如，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針對與我們類似的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提出若干新的要求及規定，包括以顯著方式區分標記自營產品，並就該等產品及服務承擔責任。此外，根據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16年7月13日頒佈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我們自營業務聘用了全職執業藥師，負責處方審核，指導用藥。此外，我們的光譜雲檢業務受有關醫學檢驗法律法規規限。例如，如果我們的光譜雲檢檢測結果被發現有缺陷，根據國務院應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聯防聯控機制醫療救治組於2020年8月1日發佈的《醫學檢驗實驗室管理暫行辦法》和《醫療機構條例》，我們可能受到警告及／或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的罰款。然而，我們可能違反或未能遵守這些法律法規，且可能無法及時充分了解相關法律法規下的所有新要求，即使我們了解到新要求，由於其解釋和實施中的不確定性，我們也很難確定哪些行為或疏忽會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我們也可能無法及時響應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並採取適當的行動來調整我們的業務模式。例如，我們

---

## 風 險 因 素

---

受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政府機構不時頒佈的管理結算及支付服務的規則、條例及指引的規限。自2021年以來，我們持續與一家商業銀行合作，由其為我們平台上的參與者提供支付結算服務，以專業、高效地處理持續增長的資金流及更好地滿足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採取該等措施前從未受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施加的任何行政措施、制裁或處罰，雖然我們及我們合作的商業銀行積極採取措施努力滿足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但是我們無法保證能及時應對該領域不斷變化的要求並時刻保持全面合規。此外，我們面臨相關監管機構對我們設施進行的定期或不定期檢查，以監測我們的監管合規情況。儘管我們在通過相關檢查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問題，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今後我們將能夠持續滿足要求。

於1984年9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分別於2001年、2013年、2015年及2019年修訂)，規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藥品的研製、生產、經營、使用和監督管理的所有單位或個人。根據《藥品管理法》，未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的主體，不允許從事藥品經營(包括藥品批發及藥品零售業務)。國務院於2002年8月頒佈並於2016年及2019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提出詳細的藥品管理實施細則。國家食藥監局於2004年2月頒佈並於2017年修訂《藥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該辦法規定申領《藥品經營許可證》的程序，以及對藥品批發企業或藥品零售企業在管理制度、人員、設施等方面的要求和資格。《藥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應在有效期屆滿前6個月內申請換發。根據原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重組併入國家食藥監局)於1999年頒佈並於2000年1月生效的《處方藥與非處方藥分類管理辦法(試行)》及《處方藥與非處方藥流通管理暫行規定》，藥物分成處方藥與非處方藥。處方藥必須憑執業醫師或執業助理醫師處方方可調配、購買和使用。此外，處方藥只准在專業性醫藥報刊進行廣告宣傳。非處方藥分為甲、乙兩類，不需要處方即可購買和使用，經相關政府機構審批可以在大眾傳播媒介進行廣告宣傳。經營處方藥及／或非處方藥的批發企業和經營處方藥及／或甲類非處方藥的零售企業必須具有《藥品經營許可證》。於2022年5月9日，國家藥監局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以公開徵求意見。根據該草案條例，從事藥品網絡銷售活動的主體應當是依法設立的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或者藥品經營企業，而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得直接參與藥品網絡銷售活動。倘若按照最嚴格的解釋來詮釋草案條例，我們或許僅能開展平台業務或自營業務，而不能同時開展兩種業務，從而導致其中一種業務停止營運。然而，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認為該等最壞情況發生的可能性很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政府部門並未進一步闡明第三方平台直接參與藥品網絡銷售活動的認定標準或解釋。該草案條例的最終版本何時發佈和生效、將如何頒佈、解釋或實施，以及屆時其是否會影響我們仍存在不確定性。若我們在該條例實施時未能完全遵守條例規定，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概要 — 近期發展 — 近期監管發展 — 藥品經營」。

此外，我們還提供藥師資格考試備考的在線課程，相關培訓可能被視為在線教學活動。受限於與《辦學許可證》要求相關的進一步官方指引及實施細則，我們可能被要求取得《辦學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由於與《辦學許可證》相關的潛在許可證要求，而面臨監管通知、罰款、處罰或執法行動。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監管機構不會對我們施加任何處罰或禁止我們進行相關業務活動。

我們與第三方網絡視聽服務提供商合作以提供直播服務，主要功能是讓用戶將醫藥產品銷售政策介紹給其他企業用戶。於2018年11月15日，網信辦與公安部頒佈《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安全評估規定》(簡稱《互聯網信息服務安全評估規定》)，該規定於2018年11月30日生效。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安全評估規定》，提供直播服務被視為「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且相關服務提供者應當開展安全評估，並通過「全國互聯網安全管理服務平台」向所在地網信部門和公安機關提交報告以完成評估。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已根據相關規則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辦理評估手續。倘若我們未能維持相關評估或滿足中國政府部門不時的相關要求，直播服務可能被中斷，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盈利能力。

由於我們業務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已經獲得或申請了在中國開展業務和所有活動所需的所有批准、許可證及執照，也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維持現有批准、許可證和執照，或在任何未來法律或法規要求的情況下獲得任何新的批准、許可證和執照。倘若未能獲得並維持業務所需的批准、執照或許可證，或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法律責任、罰款、行政處罰和運營中斷，或者我們可能會被要求調整業務模式，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如果我們不能在中國整體醫療健康市場開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對政府監管、疾病治療及市場需求的迅速變化作出充分快速的反應。**

中國整體醫療健康市場競爭激烈。我們的主要競爭者包括B2B平台及傳統醫藥經銷商。該等公司可能擁有比我們更雄厚的財務、技術、研發、營銷、分銷及其他資源。他們亦可能擁有更長的經營歷史、更大的客戶群或更廣泛及更深入的市場覆蓋範圍。此外，當我們擴展進入其他市場時，我們將面對來自可能同樣進入到我們目前所經營市場的國內外新競爭者的競爭。

此外，許多醫療健康行業的經營者在近年通過整合以組建具有更高議價能力及更為大型的醫療健康企業，由此產生了更大的定價壓力。若此整合趨勢持續，甚至將給予所產生的企業更高的議價能力，可能導致進一步的競爭壓力。醫療健康行業的新合夥關係及戰略聯盟亦能改變市場動態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和競爭對手使用的技術正在迅速發展，新的發展頻繁導致價格競爭、產品過時並改變市場格局。競爭的任何大幅增加或會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將能夠在與我們競爭者的競爭中持續表現突出，並保持及改善與醫療健康價值鏈中各參與者的關係，或增加或甚至維持我們現有的市場份額。倘若我們未能有效地競爭，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顯著惡化。

**於新興的、動態的院外數字化醫藥流通服務市場中我們經營歷史有限，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並不能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

我們在中國於新興的、動態的院外數字化醫藥流通服務市場開展業務。該行業相對較新且不確定其是否能實現及維持較高需求量及市場接受度。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了大幅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6,064.9百萬元增加66.4%至2021年的人民幣10,093.5百萬元，並進一步由2021年的人民幣10,093.5百萬元增加41.4%至2022年的人民幣14,274.8百萬元。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錄得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608.8百萬元、人民幣913.8百萬元及人民幣1,434.7百萬元。

儘管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快速增長，但由於我們經營歷史有限，我們的過往增長及過往收入可能無法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繼續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模式。隨著市場及我們業務發展，我們可能會改變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此等變更可能無法實現預期業績並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實現類似的業績或以與我們過往相同的比率增長，或

---

## 風險因素

---

根本無法增長。閣下不應依賴我們過往的經營及財務業績來評估我們，而應在考慮到我們可能遇到的風險及困難的情況下，考慮我們的業務前景，包括我們吸引並保留行業參與者的能力；我們為行業參與者創造價值及增強變現的能力；我們適應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的能力；我們提供優質產品和令人滿意的服務、建立我們聲譽並推廣我們品牌的能力；及我們預測及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的能力等。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應對這些風險和困難，而這或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過去已產生經營虧損，且未來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6,064.9百萬元增加66.4%至2021年的人民幣10,093.5百萬元，且我們的收入亦由2021年的人民幣10,093.5百萬元增加41.4%至2022年的人民幣14,274.8百萬元。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錄得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608.8百萬元、人民幣913.8百萬元及人民幣1,434.7百萬元。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年內虧損及全面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71.7百萬元、人民幣501.6百萬元及人民幣1,500.0百萬元。我們預計，隨著我們業務擴張，未來我們的運營成本及費用必然會增加。作為上市公司，我們亦會產生額外的法律、會計及其他費用。倘若我們的收入增速低於費用增速，我們將無法實現並保持盈利能力。我們未來可能會因各種理由遭受重大虧損，其中許多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此外，我們或會面臨可能導致未來虧損的意外費用、運營延誤或其他未知因素。倘若我們的銷售成本及費用持續超出我們的收入，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或保持盈利能力。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累計虧損及虧絀總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錄得虧絀總額。**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累計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471.1百萬元、人民幣2,964.8百萬元及人民幣4,449.8百萬元，以及錄得虧絀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462.2百萬元、人民幣2,908.5百萬元及人民幣4,369.7百萬元。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出現虧絀總額情況，這可能會限制我們用於運營目的的營運資金或用於擴張計劃的資金，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倘若我們日後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則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24.4百萬元及人民幣487.1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倘若我們無法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用於運營，或者無法獲得足夠的資金為我們的業務融資，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從其他來源獲得足夠的現金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倘若我們藉助其他融資活動產生額外現金，則我們將產生額外的融資成本，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按可接受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

## 風險因素

---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且未來可能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55.0百萬元增加15.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52.8百萬元，並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52.8百萬元增加28.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90.7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流動負債淨額使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並限制了我們的運營靈活性。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以及任何到期借款的償還，將主要取決於我們通過運營活動產生充足現金流入的能力。倘若我們運營所得現金流量短缺，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或根本無法管理我們業務增長、擴張計劃及營運或按計劃或在預算內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類型及營運規模日趨複雜。任何業務擴張均可能增加我們經營的複雜程度，並對我們的管理、技術、運營、財務及人力資源帶來巨大的負擔。憑藉我們的行業專業知識、運營經驗及技術能力，除平台業務和自營業務外，我們還推出廠牌首推業務、光譜雲檢、小微倉、雲商通及各種其他服務。我們目前和計劃的人員、系統、程序及控制可能無法充分支持我們未來的經營及新策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成功實施所有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倘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持續實施若干旨在拓展業務的增長舉措、策略及營運計劃，包括提升醫藥流通業務規模、廣度和深度，以及投資於數字化基礎設施建設的研發。該等工作的預期收益是基於可能證明屬不準確的假設。此外，我們可能無法順利完成該等增長舉措、策略及營運計劃以及實現我們期望取得的所有利益，或其成本可能會高於我們的預期。倘若因任何原因導致我們取得的利益低於預期，或執行該等增長舉措、策略及營運計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或所耗費的成本或時間超出預期，或倘若我們的假設被證明不準確，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會尋求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投資和收購，以探索協同效應，此時我們可能面臨上述類似風險和不確定性。倘若未能適當處理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或會對我們進行收購及實施其他擴張計劃、整合及鞏固新收購或新成立業務以及取得該等擴張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預期利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如果我們無法維持用戶群和吸引新用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維持現有用戶群及將新用戶(包括上游藥企和經銷商以及下游藥店和基層醫療機構)吸引至我們平台的能力。

由於可及性高、SKU種類豐富及履約能力可靠，我們將數十萬上游藥企和經銷商以及下游藥店和基層醫療機構吸引至我們平台。為了保留並擴展我們的用戶群，我們亦為行業參與者提供了一套全面增值服務，例如診斷檢測服務、藥師培訓及先進的無人智慧藥櫃。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順利維持現有用戶群並吸引新用戶。下游藥店及基層醫療機構可能仍然傾向於線下面對面交易，並且由於各種原因不願意在線上購買產品。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維持和擴大我們的用戶群，這會導致我們平台的交易量降低，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不利影響。此外，公眾認為我們平台上銷售的醫藥產品可能是假冒或不合格產品，即使與事實不符或基於個別事件，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吸引新客戶或保留現有客戶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倘若我們不能維持或提高我們平台和服務的正面知名度，我們可能難以維持和擴大用戶群，且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不能為行業參與者提供滿意的體驗及持續增加用戶群，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於行業參與者(包括上游藥企和經銷商以及下游藥店和基層醫療機構)對我們服務和產品的接受程度，以及使用我們的服務、增加使用我們服務的頻率及擴大服務使用範圍的意願。行業參與者對我們服務及產品的接受程度取決於很多因素，包括與其他產品相比，我們產品的功效、周轉時間、成本效益、便捷性及市場支持。此外，關於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整個互聯網醫療健康市場的負面宣傳可能會限制我們服務的市場接受度。同時，無法保證向行業參與者展示我們服務的價值、我們的服務及產品較之競爭對手的相對優勢的努力和能力會成功。倘若我們未能獲得行業參與者對我們服務和產品的充分接受度，或倘我們的解決方案未能推動其參與，則我們的業務可能無法按預期發展或根本無法發展，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開始與當地基層醫療機構合作，為終端用戶提供或推動其使用診斷檢測服務。因此，我們業務的成功還取決於我們為該等終端用戶提供令人滿意的客戶體驗的能力，這取決於我們維持服務和產品質量，及挖掘可應對客戶需求的服務及產品的能力。若我們未



---

## 風險因素

---

能向終端用戶提供優質的客戶體驗，則當地基層醫療機構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接受度及使用我們解決方案的意願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我們流失客戶。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平台的買家，主要包括中小型藥店及基層醫療機構。市場需求和他們服務的終端客戶購買力的重大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服務了約354,000家下游藥店及約173,000家基層醫療機構。中國的市場需求及終端客戶的購買力水平可能會影響該等下游藥店及基層醫療機構的業務，進而會影響我們自身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超出我們控制的許多因素可能會影響市場需求和終端客戶的購買力水平，包括：

- 總體經濟及行業狀況；
- 終端客戶的可支配收入；
- 失業率；
- 終端客戶的最低工資和個人債務水平；
- 病毒或疾病廣泛爆發，包括由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COVID-19；
- 有關醫療健康和醫藥行業的負面報道和宣傳；
- 金融市場波動；及
- 自然災害、戰爭、恐怖主義及其他敵對行動等。

**賣家未能控制他們在我們平台銷售的產品的質量，或未能及時並準確地交付在我們平台售出的產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平台業務下，眾多賣家使用第三方或其自有設施存儲其產品及利用其自有或第三方交付系統將產品交付給下游藥店和基層醫療機構，這使我們很難保證下游藥店和基層醫療機構會就通過我們平台售出的所有產品獲得始終如一的優質產品和服務。

倘若任何賣家無法充分控制於我們平台所銷售或提供的產品的質量、無法及時向買家配送產品、配送錯誤的產品或相關產品與描述有重大差異、銷售假冒產品、在未取得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執照或許可的情況下銷售產品、銷售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產品、銷售造成嚴重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產品，或者銷售不合格產品，則我們平台業務及我們品牌的聲譽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會面臨損失申索要求及訴訟，且我們可能因任何賣家的失當行為面臨相關監管部門及其他政府機構的行政問詢、檢查、調查及訴訟程序。針對我們提起的訴訟可能導致和解、禁令、罰款、處罰或其他對我們不利的結果，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聲譽。即使我們成功對這些訴訟進行了辯護，該等辯護的成本對我們來說也可能是巨大的。

---

## 風險因素

---

**倘若我們收取的佣金水平下降，我們的平台業務收入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向平台業務的賣家收取佣金以自平台業務獲得收入。維持和提高佣金水平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

- 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
- 吸引下游藥店和基層醫療機構，及價值鏈中其他參與者的能力；
- 實施有效的推廣及營銷策略以應對市場競爭的能力；
- 及時應對我們用戶的需求及偏好變化的能力；及
- 我們平台的可靠性、安全性及實用性。

未能充分和及時應對任何該等風險和不確定性最終均會對我們收取的佣金水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自營業務下，我們向藥企和經銷商採購藥品及保健產品。我們與該等藥企和經銷商的合作面臨著各種風險。**

在自營業務下，我們向藥企和經銷商採購藥品及保健產品，並在平台上銷售給藥店和基層醫療機構。倘(i)我們無法繼續向當前的供應商採購足量的優質藥品及保健產品；或(ii)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及時供應足量的藥品及保健產品或供應的產品不符合相關質量標準，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將該等責任轉移給相關供應商，我們可能會承擔產品責任並遭受聲譽損害。此外，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不斷增長，可能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合理的條款和價格擴展我們的採購網絡，以納入新供應商。

我們通常與供應商簽訂供應框架協議，其中一些協議允許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來調整價格和其他條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與該等供應商的現有關係，並能夠繼續以穩定的數量及合理的價格採購藥品及保健產品，甚或根本無法採購藥品及保健產品。任何該等關係的終止或變更都可能對我們的產品供應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出售的產品可能使用容易出現供應短缺的成份製造。在某些情況下，我們依賴單一的供應來源。任何此類供應出現短缺或失去任何此類單一供應來源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自營業務下出售的某些藥品及保健產品的生產全部或大部分在中國境外完成。在大多數情況下，產品或商品由我們的供應商進口並出售給我們。因此，中國與其他國家

---

## 風險因素

---

之間的稅收或貿易政策、關稅或貿易關係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其本地政策發生任何變化，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成本上升，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無法控制其面臨的自身運營和財務風險。倘藥品及保健產品的供應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供應短缺、質量問題、生產中斷或我們的供應商倒閉或破產)而中斷，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業務狀況的變化、不可抗力、政府變動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或我們目前未預計到的其他因素，亦可能影響我們供應商及時向我們交付藥品及保健產品的能力。前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產品的最佳存貨水平和分類，或會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或導致未能履行訂單，兩者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9年1月開始自營業務。基於平台業務帶來的買家群體和在數字化管理的支持下，我們的自營業務涵蓋從採購、倉儲、處理訂單、開票、收款到交付予下游藥店和基層醫療機構的整個供應鏈。我們需要維持最佳的存貨水平，以成功運營我們的自營業務，並滿足買家的需求。由於產品生命週期快速變動、消費者偏好的變化、產品開發及推出的不確定性、製造商延期交貨和其他經銷商相關問題以及中國經濟環境的波動性，我們面臨存貨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準確預測此等趨勢及事件，避免產品存貨過量或不足。此外，產品需求可能會在產品訂購與可供交付的時間點之間產生顯著變動。我們開始銷售新產品時，尤其難以準確預測產品需求。

由於我們的自營業務所含產品種類繁多且大部分商品維持高存貨水平，我們可能無法以足夠數量或在相關銷售季節售出該等存貨。超出客戶需求的存貨水平可能導致存貨撤減、產品過期或存貨持有成本增加，並對我們的流動性造成潛在負面影響。例如，我們於2020年及2022年撤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淨撤減額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相反，倘我們低估客戶需求，或者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及時向我們供應產品，則我們可能面臨存貨短缺，從而可能致使我們無法履行訂單，進而對我們的客戶關係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為自營業務維持適當存貨水平，而未能維持適當存貨水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通過自營業務提供的部分醫藥產品在中國受到並可能持續受到價格限制、價格競爭及法規規限，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過去，在中國銷售的醫藥產品受到政府價格管制，管制形式為固定零售價格或零售價格上限，以及國家發改委及其他機構實行的定期下調。根據國家發改委、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及其他五個中國政府部門於2015年5月聯合發佈的《關於印發推進藥品價格改革意見的通知》，除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外，中國政府於2015年6月1日起取消對醫藥產品實行的價格上限，且該等產品須遵循由醫療保險部門及相關機構所採納的更加市場化的定價機制。

即使在政府取消對醫藥產品的價格管制前，中國的處方藥價格也一直通過集中招標程序釐定，而中國的非處方藥價格則通過公平商業磋商及按市場因素(如品牌知名度、市場競爭及消費者需求)釐定。概無法保證採用更加市場化的定價機制會導致產品定價高於政府管制定價，因為來自其他經銷商的競爭，尤其是提供相同產品但價格較低的經銷商，可能迫使我們下調銷售價格。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損，我們的存貨可能出現減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國務院及其他相關部門自2019年起發佈了一系列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政策。根據《關於印發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和使用試點方案的通知》和《關於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和使用試點擴大區域範圍的實施意見》，國務院計劃組織部分種類的試點藥品集中採購和使用，以降低藥品價格，減輕患者藥費負擔，降低藥企交易成本。國家醫療保障局發佈的《關於完善「互聯網+」醫療服務價格和醫保支付政策的指導意見》，提出要完善項目管理，健全價格形成機制，明確「互聯網+」醫療服務的支付政策。國家醫療保障局頒佈《關於加快落實醫藥價格和招採信用評價制度的通知》，規定各省級醫療保障局、集中採購機構務必於2020年底前建立醫藥價格和招採信用評價制度。國務院辦公廳於2021年1月頒佈《關於推動藥品集中帶量採購工作常態化制度化開展的意見》，旨在引導藥品價格回歸合理水平，減輕用藥負擔，促進醫藥行業健康發展。儘管該等政策可能降低醫藥企業的交易成本並增加藥品採購量，但亦會降低藥品的銷售價格，加劇醫藥行業的市場競爭。該等政策的實際執行仍存在不確定性。



---

## 風險因素

---

**我們依靠第三方物流和快遞公司來履行和交付於我們平台下達的訂單。倘該等物流和快遞公司未能提供可靠的交付服務，我們的業務和前景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我們的大規模運營和聲譽與多家聲譽良好的第三方快遞公司簽訂合約安排，將我們的產品交付至我們平台上的藥店和基層醫療機構。這些第三方交付服務的中斷或終止可能會令產品無法及時或妥善地向藥店和基層醫療機構交付。這些中斷可能是由於我們或該等快遞公司不可控制的事件，如惡劣天氣、自然災害、運輸中斷或勞工糾紛。我們可能無法找到替代快遞公司，以及時可靠地提供交付服務，或根本無法提供交付服務。倘若產品未能完好或及時交付，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新業務計劃將順利實施或產生可持續的收入或利潤。**

我們將繼續執行若干新業務計劃、策略及運營計劃，旨在使我們的業務多元化，並釋放我們在中國院外數字化醫藥流通服務市場領先地位的盈利潛力。

例如，我們於2021年推出了光譜雲檢，為下游基層醫療機構提供一站式檢測解決方案。於2021年，我們亦推出了小微倉，這是業內首個連接實時藥師服務的24小時無人智慧藥櫃。我們還計劃在不久的將來推出醫學諮詢以輔助醫師及藥師診斷，幫助其為患者提供更明智的醫療建議。該等業務計劃均為全新計劃且在不斷改善中，其中部分計劃仍處於初期或試驗階段，可能會失敗。此外，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經驗來有效地執行該等新業務計劃。我們預測行業參與者的偏好和需求以及為其定制服務的能力可能有限。此外，隨著我們新推出或即將推出的業務所需的產品及服務開發、品牌及服務推廣、日常行政及法律合規工作不斷增加，我們可能會產生越來越多的研發費用、銷售及營銷費用、人事費用及合規成本，且無法保證我們工作的有效性。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業務計劃將獲得廣泛的市場接受度、增加我們目標市場的滲透率，或產生收入或利潤。若我們的工作未能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則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我們的收入或收回任何相關成本，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不能因應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或新行業標準採用新技術或調整我們的平台，或不能成功或有效投資開發新技術，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持續完善並改善我們平台的反應能力、實用性及特色。我們運營所在的行業技術變革迅速，用戶需求及偏好不斷變化，新的技術產品及服務不斷湧現，新的行業標準及慣例應運而生，該等因素均可能使我們現有的技術及系統過時。我們

---

## 風險因素

---

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以低成本的方式及時識別、開發、獲得或授權對業務有用的先進技術，以及應對移動互聯網等技術進步及新行業標準和慣例。近年來，我們投資開發了多項新技術和業務方案，例如AI、大數據及雲計算。網站、手機應用程序及其他專有技術的開發帶來重大技術及業務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順利開發或有效利用新技術，或收回開發新技術所產生的成本或調整我們運營的網站和手機應用程序、專有技術及系統以滿足用戶需求或新行業標準。倘若我們因技術、法律、財務或其他原因不能成功開發技術或以低成本的方式及時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或用戶需求，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技術平台的妥善運行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倘若我們不能維持技術和解決方案的良好性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技術是我們的基礎，也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我們通過大數據、基於雲的解決方案及智慧供應鏈打造核心競爭力。然而，技術開發非常耗時、成本高昂且情況複雜，可能出現無法預料的困難。我們可能遭遇技術障礙，且我們可能會發現使我們的技術無法妥善運行的其他問題，從而對我們的信息基礎設施及在應用技術的其他業務方面產生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的解決方案在性能方面未能可靠地運作，我們可能會流失現有參與者，或者無法吸引新參與者加入我們的平台，這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向行業參與者提供的數據服務、供應鏈管理系統和其他專有技術非常複雜，其中可能會發展出或包含未檢測到的缺陷或錯誤。日後我們現有的或新的軟件、應用程序和服務可能會出現重大性能問題、缺陷或錯誤，且可能是由於非我們開發的系統及數據之間的接口問題造成的，其功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或在我們的測試中未被發現。這些缺陷及錯誤以及我們未能識別並解決該等缺陷及錯誤，可能導致開發資源轉移、我們的聲譽受損以及服務和維護成本增加。缺陷或錯誤可能會阻礙現有或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糾正缺陷或錯誤可能被證明是不可能或不切實際。糾正任何缺陷或錯誤所產生的成本可能極為高昂，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缺陷或錯誤亦可能影響藥店、基層醫療機構、藥企及依賴我們的自主研發技術營運業務的其他經銷商，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的負面影響。**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44.6百萬元、人民幣512.9百萬元及人民幣711.1百萬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是指結構性存款，為存放在中國境內銀行的非保本存款。結構性存款的回報乃參照其相關投資的回報釐定。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

---

## 風險因素

---

12月31日的結構性存款無固定合同期限，可由我們隨時酌情贖回。該等金融產品的公允價值由我們的管理層定期計量，且我們記錄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及34。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投資收入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17.9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我們預計將繼續錄得該等投資收入及公允價值變動，其將會影響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尤其是我們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的不利影響。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其他估計和判斷的變動亦可能對我們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在此之前曾發行一系列優先股。我們將該等金融工具記錄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及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負債。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931.0百萬元、人民幣4,222.4百萬元及人民幣5,872.0百萬元。有關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294.3百萬元、人民幣128.7百萬元及人民幣1,299.5百萬元。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中包括折現現金流量及涉及多種參數與輸入數據的倒推法。進行估值前，估值技術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核證及校準，以確保輸出數據反映市場狀況。然而，須注意某些輸入數據須經管理層評估及本身具有不確定性。管理層評估及假設獲定期審閱及調整(如有必要)。該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其他估計和判斷的變動會對我們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預計，在全球發售前，我們的優先股公允價值將繼續波動，而全球發售後所有優先股將全部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我們持有無形資產結餘且我們可能會招致減值虧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許可證及特許經營權、業務關係及辦公軟件。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2.7百萬元、人民幣112.6百萬元及人民幣98.9百萬元。於各報告期末，我們審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我們的管理層須運用判斷並作出假設。相關假設及主要輸入數據的變動可能對估計值產生重大影響。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確認重大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產生該等費用。具體而言，未

---

## 風險因素

---

能產生與我們無形資產估計值相稱的財務業績或會對該等無形資產的可收回性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導致減值虧損。由於我們持有無形資產結餘，自我們的無形資產扣除的任何重大減值虧損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確定我們的商譽發生減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錄得與收購廣東帝豪藥業有限公司及廣東東健醫藥有限公司有關的商譽合共人民幣9.3百萬元。商譽的價值乃基於根據若干假設的預測。倘任何假設沒有實現，或倘我們的業務表現與該等假設不一致，則我們或會被要求對我們的商譽進行重大撇銷並記錄減值虧損，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將至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是否發生減值。然而，在將該等因素運用到減值評估時，有關該等因素及管理層的判斷存在內在不確定性。倘產生任何減值跡象（包括業務運營的中斷及經營業績出現預料之外的大幅度下降或市值的下降），我們或被要求在年度評估期前評估減值。儘管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產生該等費用。此外，我們自所收購資產中產生現金流量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實現原定收購目標、潛在利益或其他推動收購而提高收入之機會的能力，以及我們將其業務運營與自身業務運營有效整合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成功實現上述內容，我們或須記錄商譽減值虧損，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倘我們未能及時從我們平台業務中的賣家及我們的客戶收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要求我們平台業務中的賣家於每個月第15日或之前就緊接前一個月的交易所產生佣金向我們作出付款。我們給予賣家平均約30天的信用期。對於線下調撥業務，我們一般給予30天至90天的信用期。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平台業務中的賣家及我們的客戶的信譽。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28.4百萬元、人民幣375.1百萬元及人民幣503.5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確認了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準備。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7.0天、3.9天及3.1天。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簽訂協議或延長信用期之前，我們能夠或將能夠準確評估每個賣家及客戶的信譽，我們亦無法保證每個賣家及客戶均能夠嚴格遵守及執行協議規定的付款安排。我們平台業務中的賣家及我們的客戶若無法及時向我們付款，可能會導致壞賬並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無法履行我們在合約負債方面的義務，從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性及財務狀況。**

我們通常要求若干客戶於貨物交付或提供服務前預付款項，這將導致在合約訂立之初直至相關合約確認的收入超過已收款項止產生合約負債。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24.4百萬元。倘我們未能履行我們的義務，或倘我們的客戶對我們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提出異議，我們可能無法將合約負債的全部金額重新歸類為收入，且我們將須退還我們客戶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項，這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性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自營業務下的假冒或不合格產品的銷售、分銷、營銷及廣告面臨指控、訴訟及行政處罰，這可能有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醫藥市場分銷或銷售的若干產品可能在未獲適當執照或批准的情況下生產及／或欺詐性地錯貼其成分及／或製造商標籤。該等產品通常被稱為假冒或不合格藥品。中國對假冒及不合格產品的管制及執法體系目前尚不完善，不足以完全杜絕假冒藥品的生產及銷售。假冒及不合格藥品通常以低於正品的價格出售，而且在某些情況下，與正品的外觀非常相似。因此，我們分銷或銷售的藥品中存在假冒產品，可能會迅速損害我們就相關產品的銷量及收入。

此外，假冒或不合格產品可能含有或可能並無含有與正品相同的化學成分，這可能會使其不如正品有效、完全無效或更可能引起嚴重的不良副作用。我們可能無法發現我們從供應商採購的假冒或不合格產品。如果我們在自營業務下無意和不知情地銷售假冒或不合格產品，或第三方非法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銷售假冒及不合格產品，可能使我們遭受負面宣傳、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甚或招致與這些產品的銷售、營銷及廣告相關的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假冒或不合格產品的銷售而面臨訴訟及行政處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將能夠及時準確地發現向供應商採購的假冒或不合格產品，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因假冒或不合格產品的銷售而面臨訴訟或行政處罰。此外，假冒及不合格產品的持續存在可能會加深經銷商及零售藥店在消費者中的整體負面形象，並可能嚴重損害包括我們在內的藥企的聲譽和品牌名稱。

**我們的配送、退貨及換貨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用的運輸政策未必會把全部運輸成本轉嫁予我們的買家。我們亦採用政策，允許在若干情況下於30天內出於特定原因退換我們的產品。法律亦可能不時要求我們採用

---

## 風 險 因 素

---

新訂或修訂現有退貨及換貨政策。該等政策令我們承擔額外的成本及費用，而我們可能無法通過增加收入來收回。我們處理大批退貨的能力尚未得到證實。如果我們修改該等政策以減少成本及費用，我們的買家可能會不滿，這可能導致失去現有買家或無法以理想的速度獲取新買家，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面臨更高的產品退貨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建立了若干情況下於30天內出於特定原因退回產品的政策。儘管《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禁止退換藥品(除質量原因外)，據此我們的大多數產品可能無法退換，但是倘若我們的產品退貨率升高或高於預期，我們的收入和成本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另外，根據我們與供應商的合約，由於我們無法將某些產品退還予供應商，或者倘若此類產品退貨率顯著升高，我們的存貨結餘、存貨減值及履約成本可能會增加，這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會生成及處理大量數據，不當使用或披露該等數據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生成並處理大量的交易及行為數據，包括病歷及其他個人信息。我們面臨處理大量數據和維護及保護此類數據所固有的風險。具體而言，我們面臨諸多與業務運營有關的數據相關方面的挑戰，包括：

- 保護我們系統中及存儲在我們系統上的數據，包括防止外部各方對我們系統進行攻擊或我們員工作出欺詐行為；
- 解決與隱私和共享、安全、安保及其他因素相關的疑慮；
- 遵守與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披露或安全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包括監管機構及有關政府部門對此類數據的任何要求；及
- 若適用的法律法規發生變化，將我們業務生成和處理的大量數據歸類為重要數據，則須遵守與重要數據的收集、使用、披露或安全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

因此，我們受中國以及其他適用的司法管轄區的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法律法規的規管，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據此我們須維持用戶和客戶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這同樣是用戶和客戶對我們服務樹立信心的關鍵。然而，此類法律法規在中國及其他地方的詮釋及執行上通常面臨不確定性。有關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披露或安全或其他隱私

---

## 風 險 因 素

---

相關事宜的疑慮(不論有無理據),或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處罰,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導致我們失去用戶,或導致運營成本及費用增加,當中任何一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6年11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該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規定了網絡運營者必須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網絡安全法》由中國政府部門負責解釋。儘管我們僅存取對所提供服務而言屬必要及相關的用戶信息,但我們獲取及使用的數據可能包括《網絡安全法》及有關數據隱私法律法規視為「個人信息」的信息。詳情請參閱「法規 — 中國法規 — 與網絡安全及信息安全有關的法規」及「法規 — 中國法規 — 與個人信息保護有關的法規」。

此外,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了數據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進行安全審查。其亦對進行數據處理活動的個人及實體施加了數據安全義務,並要求數據處理者採取必要措施保護數據安全。《數據安全法》亦要求保護重要數據,但重要數據的範圍仍在制定中,且可能會由多個中國政府部門通過頒佈部門規章、監管指南及/或國家標準來進一步闡明。由於重要數據的範圍可能相當廣泛且並非詳盡,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將來不會在適用法律法規發生變化時處理任何重要數據。若我們被中國有關政府部門認定為重要數據的處理者,則遵守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高額成本,或要求我們改變業務實踐或影響我們的增長勢頭。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儘管我們的政策是僅存取對所提供服務而言屬必要及相關的用戶信息,且我們根據監管發展更新我們的隱私政策和實踐,但由於《個人信息保護法》為新近發佈的法律,且其諸多特殊要求的詮釋仍有待政府部門闡明或面臨其他不確定性,我們或須進一步調整我們的數據實踐。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和另外12個中國政府部門針對原先於2020年出台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發佈了修訂版,即2022年《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2022年《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如屬以下情況,相關運營者須向網信辦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及(iii)網

---

## 風 險 因 素

---

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然而，2022年《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對「國外上市」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並無任何進一步的解釋或詮釋。據我們了解，我們擬在香港上市不太可能屬「國外上市」的範疇。然而，根據2022年《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概無法保證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不會被中國有關政府部門認定為「影響國家安全」，且中國政府部門在對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執行方面可能擁有廣泛裁量權。此外，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發佈了《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該條例於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中國重要行業和領域的政府主管部門根據認定規則負責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如基礎設施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應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接獲任何中國政府部門通知、聯絡或被指定為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我們尚未收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關於網絡安全的任何詢問、通知、警告或制裁，亦無被要求參與任何中國政府部門對網絡安全審查的任何調查。

我們已實施全面的政策與措施，以確保用戶的數據隱私和安全及遵守適用的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法律法規。詳情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儘管我們會採取措施遵守所有適用的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法律法規，但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和我們業務合作夥伴所採取的措施的有效性。供應商、品牌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等第三方的活動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內。倘若任何此類第三方違反了《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及相關法律法規，或未能完全遵守與我們訂立的服務協議，或倘若我們的任何員工未能遵守我們的控制措施並濫用信息，我們可能會面臨監管行動、糾紛及訴訟。任何實際或被視為未能遵守所有適用的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法律法規，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實際或被視為未能如此行事，或我們員工實際或被視為未能遵守我們的內控措施，可能導致我們遭受法律程序或監管行動，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令現有及潛在用戶和業務合作夥伴棄用我們的服務，並使我們面臨索賠、罰款和損害賠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監管部門不時會公佈、刊發（以徵求公眾意見）、發佈或頒佈有關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的新法律或法規，或者針對現有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法律或法規的詮釋和實施細則。例如，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公開徵求意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規定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 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 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 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或(iv) 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



---

## 風 險 因 素

---

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政府部門並無進一步澄清「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活動的認定標準。網信辦對此草案徵求意見的期間截止到2021年12月13日，但對於何時頒佈有關條例並無設定時間表。因此，有關條例的頒佈時間表、最終內容、詮釋及實施(包括在香港上市是否「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認定標準)存在巨大不確定性。《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若按照草案頒佈，可能會對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重大影響。若我們擬於香港上市被視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我們可能需要通過網絡安全審查，但並無保證我們能夠及時獲得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或根本無法獲得批准。未能從中國政府部門獲得此類批准或許可或會嚴重制約我們的流動性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在我們需要額外資本或融資的情況下。話雖如此，由於《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生效，故《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項下規定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擬於香港上市產生影響。

該等中國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法律法規的詮釋和適用範圍仍在不斷演變。因此仍不確定未來的監管變化是否會對像我們這樣的公司施加額外的合規要求。現階段我們尚無法預測2022年《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的影響(如有)，我們將密切監控及追蹤頒佈進程中的任何發展。至於最終辦法何時頒佈並生效，如何頒佈、解釋或實施及是否和如何對我們產生影響存在不確定性。倘若2022年《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強制要求諸如我們之類的公司通過網絡安全審查及採取其他特定行動，則我們不確定是否能及時通過該審查，或根本無法通過。如果我們不能及時或者根本無法遵守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要求，我們可能會面臨政府的執法行動和調查、罰款、處罰、暫停不合規業務，或者在相關應用商店中移除我們的應用程序以及其他處罰，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法規 — 中國法規 — 與網絡安全和信息安全有關的法規」。

遵守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高額成本，或要求我們改變業務實踐，這在一定程度上會大幅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及費用或影響我們的增長勢頭，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中國所有適用的網絡安全與數據隱私法律法規。

**我們可能會遭到產品責任及醫療責任索賠，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大量費用，如果未獲保險保障，我們將承擔重大損害賠償責任。**

我們面臨在中國營銷、分銷和銷售醫藥及其他醫療健康和保健產品所固有的風險。如果我們營銷和分銷的任何產品被認為或被證明不安全、無效或有缺陷，或被發現含有非

---

## 風 險 因 素

---

法物質，則可能會引致索賠、客戶投訴或行政處罰。我們還可能被控訴存在銷售假冒及不合格藥品、警示說明不充分、副作用披露不足或具有誤導性等做法。

此外，如果使用或誤用我們分銷的產品導致人身傷害、自殺或死亡，我們或會就有關損害被提起產品責任索賠。如果我們無法就有關索賠為自身進行辯護，我們可能因產品造成的人身傷害、死亡或其他損失而承擔民事責任、刑事責任以及被吊銷營業執照等。此外，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暫停銷售或停止銷售相關產品。

如果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索賠未得到充分的保險保障，可能會造成高昂的辯護成本、導致針對我們作出巨額損害賠償裁決，使管理層無法專注於業務經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續訂現有租約或為設施覓得理想的替代場所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辦公室和倉庫租賃物業。我們未必能或甚至有可能完全無法按照商業合理條款在有關租約當期屆滿後成功延期或續訂，因此或須搬遷受影響的業務。該情況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並產生高額搬遷費用，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其他企業競爭位於特定地點或規模理想的物業。因此，即使我們可以延期或續訂租約，但租金或會因租賃物業的高需求而大幅增加。再者，隨著業務持續增長，我們未必能為設施覓得理想的替代場所，而未能搬遷受影響的業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某些租賃物業的使用可能會受到第三方或政府部門的質疑，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斷。**

我們業務的持續運營依賴我們的倉庫。自然災害或其他無法預計的災難性事件，包括電力中斷、缺水、風暴、火災、地震、恐怖襲擊及戰爭，以及政府對該等倉庫相關用地的規劃變更，都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及破壞該等倉庫中的任何存貨。再者，倘若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更換該等倉庫及設備。

同時，我們租賃物業的部分出租人未向我們提供不動產權證書或證明其有權將該等物業出租予我們的相關授權文件。倘若我們的出租人並非業主且未獲得所有者或其出租人的同意，則我們的租賃可能無效。倘若發生上述情況，我們可能須與業主或有權出租物業的當事方重新協商租賃，而新租賃的條款可能對我們更不利。此外，我們於租賃物業的大部分租賃權益尚未按照中國法律的要求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登記，倘若我們在收到中國有關政府部門任何通知後未能採取補救措施，我們將有可能面臨潛在的罰款。相關部門可酌

---

## 風 險 因 素

---

情對每處未登記的租賃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此外，倘若我們的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與相應的不動產權證書及／或土地使用權證書上登記的用途不一致，則主管部門可要求出租人歸還土地，並對出租人處以罰款；若出租物業未經主管部門同意或未上繳有關收益(如適用)，主管部門可沒收該等租賃物業的收益，並對出租人處以罰款。因此，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違反法律，因而被視為無效。此外，中國消防安全監管及管理措施可能會因地而異，且部分內部監管指引可能不會及時發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本公司而言屬重大的租賃物業權屬缺陷，且該等物業並不存在重大安全問題。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為開展業務運營而完成或進行了一系列有關租賃物業的建造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該等建造項目所需的所有相關施工許可證或完成相關建造手續。因此，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被責令限期整改，並可能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包括拆除建造項目)，這可能對租賃物業的使用及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負面影響。倘若我們的物業使用因建造項目缺乏必要的施工許可證或未完成相關建造手續的上述不合規行為而受到監管機構的質疑得以確立，我們可能會被迫從受影響的運營地點遷離。

據我們所知，政府部門、業主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概無就我們於該等物業的租賃權益或使用該等物業或建造項目程序發起或考慮提起重大索賠或訴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使用該等租賃物業將來不會受到質疑。倘若我們對物業的使用受到的質疑得以確立，我們可能會被處罰款並被迫搬遷受影響的業務。此外，我們可能會與對我們所租賃物業享有權利或權益的業主或第三方發生糾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按我們可以接受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替換地點，甚或根本無法找到合適的替換地點，亦不能保證我們不會因第三方質疑我們使用該等物業而面臨重大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安全漏洞和針對我們系統和網絡的攻擊，以及可能導致的任何漏洞或未能以其他方式保護機密和專有信息，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高度依賴技術(尤其是互聯網)提供優質在線服務。然而，我們的技術營運容易受到人為錯誤、自然災害、電源故障、計算機病毒、垃圾郵件攻擊、未經授權訪問及其他

---

## 風險因素

---

類似事件的干擾。支持行業參與者使用我們在線服務和產品的技術或外部技術的中斷或不穩定，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儘管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來制定針對漏洞的安全措施，但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無法檢測或阻止所有危害我們系統的企圖，包括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病毒、惡意軟件、入侵、網絡釣魚攻擊、社交工程、我們僱員的不當行為或蓄意破壞、安全漏洞或其他攻擊以及類似的干擾，其均可能會危害我們系統中所存儲及由我們系統所傳輸或我們以其他方式維護的信息的安全性。我們網絡安全措施中的漏洞可能導致我們的系統被未經授權訪問、信息或數據被佔用、用戶信息被刪除或篡改，或拒絕服務，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其他中斷。由於用於獲得未經授權訪問或破壞系統的技術經常變化，並且在針對我們發起攻擊之前可能並不為人所知，我們可能無法預見或採取適當措施來防範該等攻擊。概無法保證我們將來不會遭受可能導致重大損失或補救費用的有關攻擊。倘若我們無法避免該等攻擊及安全漏洞，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法律及財務責任，我們的聲譽將受到損害，並且我們可能會因銷售減少及客戶不滿而承擔巨大的收入損失。

另外，我們可能並無資源或成熟的技術來預測或防禦迅速演化的各類網絡攻擊。網絡攻擊可能以我們、我們的用戶或我們生態系統的其他參與者或我們所依賴的信息基礎設施為目標。實際或預期的攻擊和風險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成本大幅提高，包括部署額外人員和網絡保護技術、培訓員工以及聘請第三方專家及顧問的成本。網絡安全漏洞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和業務，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有效、妥當或以合理的成本開展營銷活動，且我們在推廣服務及產品方面受到限制，這將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影響。**

我們將大量資源投入各種不同的營銷及品牌推廣工作，旨在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增加服務及產品的銷售額。然而，我們的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未必獲欣然接受，且未必能達到我們預期的銷售水平。與此同時，中國互聯網醫療健康市場的營銷方式和工具正在不斷演變，這可能進一步要求我們提升營銷方式，並嘗試新的營銷方式，以跟上行業發展及客戶偏好的步伐。未能改善現有營銷方式或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引入新的營銷方式可能會削弱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推廣服務及產品方面受到若干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線上發佈的所有包含藥物名稱、使用此類藥物治療的適用症狀（主要功能）或其他與藥物相關的內容的廣告，以及線上發佈的包含醫療器械名稱及適用範圍、性能、結構和成分、功能及與醫療器械相關的其他內容的廣告須經過相關政府部門的審查。我們不得在我們網站上發佈處方藥廣告，並且必須確保任何醫療方式、藥物或醫療器械的廣告均不含有關功效和安全性的任何斷言或保證，亦不含有關此類醫療方式、



---

## 風 險 因 素

---

藥物或醫療器械的治癒率和有效性的任何陳述。任何違反廣告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遭受罰款，甚至停業或被吊銷營業執照。詳情請參閱「法規 — 中國法規 — 有關互聯網廣告的法規」。儘管我們已經採取內部程序審查我們網站上所顯示的廣告內容，但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相關內容始終符合中國廣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對信息傳播過程及發佈的現有監控慣例將繼續有效並且完全符合法律法規。倘若相關規則及法規有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有所改變，則我們可能被視為違反相關規則及法規，可能受到監管處罰或處分，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對我們平台上展示、從我們平台檢索到或鏈接到我們平台或由我們創建的信息或內容負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制定了規管互聯網接入和通過互聯網傳播產品、服務、新聞、廣告、信息、音像節目等內容的法律法規。儘管我們採取措施，於材料在平台上發佈之前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我們的內部指引對其進行審核，但該等措施未必有效，我們仍有可能須承擔潛在的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影響。此外，互聯網內容提供商和互聯網出版商不得在互聯網上發佈或展示任何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損害中國國家尊嚴或公眾利益或淫穢、迷信、恐怖、聳人聽聞、攻擊性、欺詐或誹謗的內容。於2016年11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旨在維護網絡空間安全和秩序。《網絡安全法》加強了對網絡安全的管控，規定了網絡運營者的各項安全保護義務。倘若中國政府認為我們的任何互聯網信息違反了任何內容限制，我們將無法繼續展示該等內容，並可能受到處罰，包括沒收所得、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和吊銷所需執照，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於我們所運營網站的用戶的任何違法行為或我們發佈的被認為不合適的內容，我們也可能須承擔潛在的責任。我們可能難以確定可能導致我們承擔責任的內容類型，倘若被發現負有責任，我們可能會被禁止在中國運營該等網站。

**我們未必能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而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能力。**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著作權、專利、域名、專有知識、專有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我們擁有所有權或合法使用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且我們依賴結合知識產權法律及合約安排（包括與僱員及其他人員訂立的保密安排、發明轉讓安排及競業禁止安排）二者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儘管採取了該等措施，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仍可能受到質疑、被宣告無效、被規避或被盜用，或相關知識產權未必足以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此外，我們概不

---

## 風 險 因 素

---

保證我們的專利申請將獲批准，亦不保證已發佈專利將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相關專利不會受到第三方質疑或被司法機關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此外，由於我們所處行業技術的快速變化，我們的部分業務依賴第三方開發或許可的技術，我們未必能以合理條款自該等第三方獲得或持續獲得許可及技術，甚或根本無法獲得。

在中國，通常很難註冊、維護及執行知識產權。成文法及法規受司法解釋及執法的影響，由於缺乏對法定解釋的明確指引，成文法及法規未必始終一致地適用。交易對手可能違反保密協議、發明轉讓協議及競業禁止協議，我們未必有充分的補救措施應對相關違約行為。因此，我們在中國未必能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執行我們的合約權利。監管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十分困難且成本高昂，且我們採取的措施未必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侵犯或盜用。倘若訴諸法律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相關訴訟可能產生高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並且存在致使我們的知識產權面臨判定為無效或範圍縮小的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在相關訴訟中獲勝，且即使勝訴，我們未必能獲得有意義的補償。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會遭洩露或以其他方式被我們的競爭對手獲得或被我們的競爭對手自行發現。未能維護、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而相關抗辯費用昂貴且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營運或業務的任何方面目前或未來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擁有的專利、著作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曾經並且未來可能會不時面臨與他人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訴訟及索賠。此外，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服務、第三方商家在我們的平台上提供的解決方案或服務或我們業務的其他方面可能侵犯了其他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服務亦可能會無意侵犯我們尚未知悉的現有專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聲稱與我們的技術平台或業務若干方面有關的專利持有人(倘若存在)不會試圖於中國、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針對我們執行相關專利。此外，中國的專利法律應用及解釋以及在中國授予專利的程序及標準仍在變化且不確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構會同意我們的分析。倘若我們被發現違反了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因侵權活動而承擔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相關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會產生許可費或被迫開發我們自己的替代技術。此外，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費用，且可能被迫分散管理層在我們的業務和營運中投入的時間及其他資源就該等第三方侵權索賠(無論該等索賠是否有依據)進行抗辯。針對我們的成功侵權索賠或許可索賠可能會產生重大貨幣負債，並可能通過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存疑的知識產權來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最後，我們在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中

---

## 風險因素

---

使用開源軟件。將開源軟件集成到其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公司會不時面臨質疑開源軟件所有權以及開源許可條款遵守情況的索賠。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各方對我們認為是開源軟件的所有權或未能遵守開源許可條款而提起的訴訟。某些開源軟件許可可能要求將開源軟件作為其自身軟件的一部分進行分銷的用戶公開披露相關軟件的全部或部分源代碼，並要求用戶以不利的條款或免費提供開源代碼的任何衍生作品。任何披露源代碼的要求或因違反合同而支付賠償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損害。

**我們品牌名稱的聲譽及知名度一旦受損(包括針對我們的負面宣傳)，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品牌(例如藥師幫)的知名度及聲譽對我們業務的增長及成功做出重大貢獻。維持及加強我們品牌知名度及聲譽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力至關重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就所有產品和服務維持正面的聲譽或品牌名稱。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名稱可能會受到諸多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其中許多因素不受我們控制，包括：

- 對我們所銷售或在我們平台所銷售的第三方品牌產品的不利關聯，包括對其功效或副作用的不利關聯；
- 針對我們的訴訟及監管調查或與我們的產品或行業整體有關的其他方面的訴訟及監管調查；
- 我們平台上的員工或用戶未獲我們授權的不當或非法行為；及
- 與我們、我們的產品或我們的行業有關的負面宣傳(無論是否有根據)。

因該等或其他因素而對我們的品牌名稱或聲譽造成損害，則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被視為不利，且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與中國大健康及保健行業相關的負面新聞、醜聞或其他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

對中國大健康及保健行業，特別是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的其他參與者(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所生產、分銷或銷售的醫藥產品的質量或安全存疑的事件，已經並可能持續受到媒體的廣泛關注。此類事件不僅可能損害當事方的聲譽，也可能損害大健康及保健行業的整體聲譽，即使該等當事方或此類事件與我們以及我們的管理層、員工或用戶無關。此類負面報導可能會間接對我們的聲譽和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與產品質量或安全無關的事件，或涉及我們或我們員工的其他負面報導或醜聞，無論是否有依據，也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聲譽及企業形象產生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倘若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不充分或無效，及倘若其未能按預期發現我們業務中的潛在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納並實施各種政策和程序，以確保嚴格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且我們致力於不斷改進這些政策和程序。我們已在財務報告、信息系統、內部控制、人力資源及投資管理等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採用及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但是，由於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及實施存在固有局限性，倘若外部環境出現重大變化或發生特殊事件，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可能無法充分有效識別、管理及預防所有風險。

此外，儘管我們努力預測該等問題，但我們的新業務計劃可能會帶來我們目前未知的額外內部控制風險。倘若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未能按預期發現我們業務中的潛在風險，或在其他方面暴露出弱點和缺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亦依賴於我們員工的有效執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員工在執行過程中將始終按照預期的方式運作，也不能保證有關執行不會涉及任何人為錯誤、失誤或故意不當行為。倘若我們未能及時實施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或未能發現影響我們業務的風險，以便有足夠的時間規劃此類事件的應急響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在維護政府授予的相關批准和執照方面。

**倘若我們不能遵守反腐敗法律法規，或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僱員及供應商，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我們的僱員及供應商的行為違反了反腐敗法律法規，我們將面臨風險。醫藥行業曾發生過幾起腐敗行為，其中包括藥房、醫院和醫療從業人員從製造商、經銷商收受與藥品處方有關的回扣、賄賂或其他非法所得或收益。雖然我們採用嚴格的內部程序，並與相關政府部門密切合作，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但我們的努力未必足以確保我們始終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倘若我們、我們的僱員或供應商違反該等法律、規則或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及／或其他處罰。就我們的平台業務及自營業務而言，所涉及的产品可能會被沒收，且我們的業務可能中斷。倘若中國監管機構或法院對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與我們的解釋不同，或施行額外的反賄賂或反腐敗相關法規，也可能要求我們對我們的運營作出變更。倘若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措施，或因我們、我們的僱員或供應商



---

## 風 險 因 素

---

採取的行動而成為任何負面報導的對象，我們的聲譽、企業形象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假設及估計來計算若干主要經營指標，該等指標的不準確性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本文件中的若干主要經營指標乃使用我們的內部數據計算，該等數據未經第三方獨立驗證。雖然該等數據是基於我們認為合理的適用計量期間的計算，但計量該等指標時存在某些質疑。此外，我們的主要經營指標乃根據不同假設及估計計算及得出，閣下在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時應謹慎對待此類假設及估計。

由於數據可用性、來源及方法的差異，我們的經營指標可能不同於第三方發佈的估計或我們競爭對手使用的類似名稱的指標。倘若第三方認為我們的用戶指標不能準確代表我們的用戶群或用戶參與度，或者倘若我們發現我們的經營指標極度不準確，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第三方可能不太願意向我們分配資源或支出，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和關鍵僱員的持續努力。倘若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層或關鍵僱員不能或不願意繼續擔任其目前的職位，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各種企業職能部門的關鍵僱員的持續服務，他們為我們目前的成就做出了重大貢獻。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吸引並保留主要人員的能力是我們競爭力的關鍵因素。為了爭奪該等人才，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並保留這些人員，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費用，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若不能吸引或保留實現業務目標所需的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並未為管理團隊成員購買主要人員保險。倘若任何高級管理層停止為我們提供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代人員，並可能產生招募及培訓新人員的額外費用，這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和前景，並延緩我們的擴張策略和計劃。此外，倘若我們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我們可能會失去大量現有藥房用戶和消費者，並可能失去大量的研發成果，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招募、培訓及保留合資格人員，或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如此行事，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擬招募更多合資格僱員支持業務經營及計劃擴張。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招募、培訓及保留合資格人員，尤其是具有線上零售業及醫藥行業經驗的醫療健康、技術、履約、營銷及其他營運人員。

---

## 風險因素

---

基於業內對人才及勞動力需求高且競爭激烈的特點，我們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或保留我們實現戰略目標所需的合資格員工或其他經驗豐富的僱員。我們發現勞動力市場總體趨緊，出現了勞動力供應短缺的趨勢。未能招募穩定的專職人員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運營表現不佳。中國的勞工成本隨著中國經濟發展而增加，尤其是在我們開展業務的大城市。因此，為了維持及提高競爭力，我們可能需要不時調整業務經營的若干部分，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經濟狀況及業務需要。倘若我們未能應對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盈利前景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這會對我們的商務拓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培訓新僱員並使其融入經營的能力亦可能有限，未必能及時滿足業務增長的需求，甚或根本不能滿足有關需求，且快速擴張亦可能有損我們維持企業文化的能力。

### **我們未必能發現或防止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作出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可能難以發現或防止我們僱員(如未經授權的商業交易、賄賂及違反我們內部政策和程序、未經授權訪問或洩露我們賣家或買家的數據)或第三方(如違反法律)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這使我們可能遭受經濟損失和政府部門的制裁，同時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這也可能損害我們有效吸引潛在用戶、培養客戶忠誠度、以有利條件獲得融資和開展其他業務活動的能力。

具體而言，我們可能面臨與虛假或其他欺詐活動有關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已實施的檢測及減少欺詐活動發生的措施將能有效打擊欺詐交易或提升行業參與者的整體滿意度。我們平台上的賣家亦可能自行或與合謀者進行虛假或「幽靈」交易，人為抬高他們的評分、聲譽及搜索結果排名。該行為使違法賣家相對合法賣家更受歡迎而損害其他第三方利益，並欺騙消費者相信違法賣家比實際更可靠或更值得信賴而損害消費者利益，導致我們平台業務的GMV膨脹。

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信息技術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測我們的業務和整體合規性。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發現不合規行為或可疑交易，甚或根本無法發現。此外，我們無法始終能夠發現並防止我們的僱員、生態系統參與者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而我們為防止及發現該等活動採取的防範措施未必有效。因此，我們面臨與可能已經發生但未被發現，或在未來可能發生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有關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可能會不時成為訴訟、其他法律或行政糾紛及程序的其中一方，這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可能會不時成為訴訟、法律程序、索賠、糾紛或仲裁程序的一方。任何正在進行的訴訟、法律程序、索賠、糾紛或仲裁程序或會分散我們高級管理層的精力的，並耗費我們的時間及其他資源。此外，即使我們最終在此類訴訟、法律程序、索賠、糾紛或仲裁程序中勝訴，亦可能會有與此類訴訟、法律程序、索賠、糾紛或仲裁程序相關的負面宣傳，其將對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若判決不利，我們可能被要求支付巨額的經濟賠償、承擔重大責任或暫停或終止我們部分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未必足以覆蓋我們的商業風險。**

我們已經購買保險以覆蓋若干潛在的風險和責任，如倉儲險和僱主責任險。但是，我們可能無法為若干類型的風險購買任何保險，如我們在中國的所有業務的業務責任或服務中斷保險，且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補償可能發生的所有損失，特別是與業務或營運有關的損失。例如，我們沒有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業務中斷保險及要員人壽保險。任何業務中斷、訴訟、監管行動、流行病爆發或自然災害也可能使我們面臨高額成本及分散資源。概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根據現有保單成功索賠損失，甚或根本無法索賠。倘若我們產生任何非保單覆蓋範圍內的損失，或賠償金額遠遠少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且未來預計將繼續根據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股份支付獎勵，這可能增加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可能攤薄我們股東的持股。**

為了吸引及保留合資格僱員，為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顧問提供激勵及促進我們業務的成功，我們採納了股份激勵計劃（即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根據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為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管）可發行的新股計劃上限為47,772,984股新股（於股份分拆後）。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為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管）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所有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可發行的新股計劃上限為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相信，授予股份支付獎勵對我們吸引及保留主要人員及僱員的能力意義重大，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未來我們可能繼續向僱員授出股份支付獎勵。因此，我們與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有關的費用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未必能在需要時以有利條款獲得額外資本，甚或根本無法獲得。**

倘若我們出現經營虧損或為業務的未來增長及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倘若我們的現金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會尋求發行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或獲得新的或擴大的信貸融通。我們未來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受到多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股價表現、國際資本和借貸市場的流動性以及中國政府有關外商投資及中國醫療健康行業的法規。此外，招致的債務會增加我們的償債義務，並可能導致產生限制我們運營的經營及融資契約條件。概無法保證能及時獲得融資，也不能保證能以對我們有利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甚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倘若不能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到所需資金，甚或根本無法籌集到所需資金，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的流動性，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股本證券或股票掛鈎證券的發行都可能導致對我們現有股東股權的大幅攤薄。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已經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今後可能繼續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且可能受到其他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不可預見的災難影響。**

自2019年12月底以來，一種新型冠狀病毒（現命名為COVID-19）的爆發已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COVID-19的爆發增加了對我們所銷售的若干藥品或醫療設備的需求，但其在不同程度上對我們及我們的買家、賣家以及物流供應商的業務運營造成了干擾。我們目前在廣州租賃辦公場所支持我們的運營，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在19個城市經營倉庫。COVID-19已經導致並可能繼續導致中國的公司（包括我們和我們的若干買家及賣家）臨時調整工作計劃和出行計劃，或要求僱員居家辦公及遠程協作。疫情亦導致我們的倉庫因政府實施的隔離而暫時中斷。

自2020年以來，中國境內的許多隔離措施已經放寬。然而，放寬對經濟及社交活動的限制亦可能會導致新病例，從而可能導致中國再次施加限制。例如，於2021年的不同時期，中國的病例上升，導致受影響地區實行選擇性限制。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的業務是否會在未來出現中斷。因此，我們可能會遭受內部和外部的效率和生產力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產生不利影響。COVID-19疫情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高度不確定及不可預測的日後發展，包括可能出現的有關疫情嚴重性的新消息以及我們日後為控制疫情或應對疫情影響所採取的行動（如有）等。

**中國的固定電信網絡及互聯網基礎設施以及移動操作系統及網絡的任何缺陷，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技術系統的功能以及我們的業務運營。**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中國的電信及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可靠性及安全性。我們的絕大部分電腦硬件及雲計算服務目前均位於中國。在中國，互聯網接入是通過受行政控制



---

## 風險因素

---

和監管的國有電信運營商來維持的，且我們可接入該等電信運營商運營的終端用戶網絡，以使客戶能夠訪問我們的技術平台。倘若中國的電信及互聯網基礎設施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可能無法接入替代網絡。倘若電信及互聯網網絡運營商無法向我們提供必需的帶寬，亦可能會干擾我們技術平台的速度和可用性。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延遲或阻止我們的用戶訪問我們的線上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序，而頻繁的中斷會使用戶失望並使他們不願使用我們的服務，這可能導致我們失去用戶並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此外，我們對電信及互聯網運營商所收取的服務費控制有限。倘若我們為電信及互聯網服務支付的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出現自然災害、大規模衛生流行病或其他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自然災害(如暴風雪、地震、火災或洪水)、爆發大規模衛生流行病或其他事件(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勞工糾紛或通訊中斷)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中國或其他地方發生災難或長期爆發流行性疾病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態發展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營運。該等事件亦可能對我們的行業造成重大影響，導致我們營運使用的倉庫被臨時關閉，從而使我們的營運出現嚴重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的任何僱員疑似感染任何流行性疾病，我們的營運可能會發生中斷，因為這可能需要我們隔離部分或所有相關僱員，或對我們營運使用的倉庫進行消毒處理。此外，倘若自然災害、衛生流行病或其他爆發事件損害全球或中國整體經濟，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大幅下滑。倘若我們的用戶或其他參與者因該等自然災害、衛生流行病或其他事件爆發而受影響，我們的營運亦可能受到嚴重中斷。亦請參閱「—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已經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今後可能繼續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且可能受到其他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不可預見的災難影響」。

**國際關係中的緊張局勢(特別是中美之間的局勢)加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最近，國際關係中的緊張局勢(特別是中美之間的局勢)加劇，但這亦是烏克蘭衝突及對俄羅斯制裁導致的結果。該等緊張局勢已經影響到兩國之間的外交和經濟關係。緊張局勢的加劇可能會降低這兩個重要經濟體之間的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的水平。現有的緊張局勢以及中美兩國之間關係的任何進一步惡化都可能對兩國的總體、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產生負面影響，且鑒於我們對中國市場的依賴，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與我們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

**倘若中國政府認為與我們綜合聯屬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對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監管限制，或倘若該等法規或現有的法規的解釋未來發生變化，我們可能遭受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我們若干業務(包括增值電信服務)的外資股權投資受到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規限。例如，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和呼叫中心除外)50%以上的股本權益。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因此，我們沒有資格提供若干增值電信服務或提供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若干其他受限服務。因此，我們將通過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此類業務活動。

我們與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及其股東訂立了一系列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

- 對我們境內控股公司實行有效控制；
- 獲得我們境內控股公司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
-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時間及範圍內，擁有購買我們境內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的獨家購買權。

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我們是我們境內控股公司的主要受益人，因此，作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我們將其財務業績合併。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詳細討論，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基於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理解，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受限於合約安排中的爭議解決條款的可執行性所存在的不確定性，以及就可執行性而言，受限於關於破產、資不抵債、延期償還、重組等對債權人權利具有普遍影響的類似適用法律，受限於相關政府部門就解釋及執行該等合約安排及應用相關中國法律及政策時行使彼等職權時具有的自由裁量權，以及受限於一般公平原則，各項合約安排均(i)對合約各方具有效力及法律約束力；及(ii)可根據合約條款強制執行。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和適用範圍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由於管轄該等合約安排有效性的中國法律法規存在不確定性，且相關政府機構在詮釋該等法律法規時擁有廣泛自由裁量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或預測合約安排不會導致任何違規。因此，中國監管機構可能會持有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相反的意見。尚不確定有關綜合聯屬實體結構的任何其他新訂中國法律或法規是否會被採納，或(倘若被採納)會有哪些規定。倘若我們或綜合聯屬實體被

---

## 風 險 因 素

---

認定違反任何現行或未來中國法律、規則或法規，或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規定的許可或批准，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將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可就有關違規或不合規行為採取行動，包括：

- 吊銷該等實體的營業執照；
- 中斷或限制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與綜合聯屬實體進行的任何交易；
- 處以罰款、沒收綜合聯屬實體的收入或施加我們或綜合聯屬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其他規定；
- 要求我們重組所有權結構或經營模式，包括終止與綜合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及註銷登記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質押，繼而影響我們將綜合聯屬實體合併入賬、自其獲取經濟利益或對其進行有效控制的能力；或
- 限制或禁止我們將在中國境外的任何融資所得款項用於為中國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

實施任何該等處罰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若中國政府部門認定我們的法律結構及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中國政府行動會對我們及我們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的能力產生怎樣的影響尚不得而知。倘若任何該等政府行動的實施導致我們喪失主導綜合聯屬實體活動的權利或自綜合聯屬實體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剩餘回報的權利，且我們無法以令人滿意的方式重組所有權結構及經營模式，我們將無法繼續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任何上述結果或可能就此事件對我們施加的任何其他重大處罰，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業務運營依賴與我們境內控股公司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未必能實現與直接所有權同樣有效的營運控制。**

我們已經並預計將繼續依賴與境內控股公司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來經營增值電信服務，或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須受外資股權投資限制的若干其他服務。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說明，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通過該等合約安排實現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未必與直接所有權同樣有效。

倘若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直接所有權，我們能夠行使股東權利變更該等實體的董事會，繼而根據任何適用受信義務在管理層面實施變更。然而，在現有合約安排下，我們依賴我們境內控股公司及其股東履行合約義務以實現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但我們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未必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也有可能不履行其合約義務。該等風險於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擬通過與我們境內控股公司的合約安排經營業務的整個期間一直存在。我們可隨時按照與我們境內控股公司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替換我們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然而，倘若任何與該等合約有關的糾紛仍未解決，我們將須根據中國法律的施行通過法院強制執行我們在該等合約下的權利，因此將面臨中國法律體制下的不確定性。請參閱「— 我們境內控股公司或其股東任何不履行其在合約安排下義務的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通過與我們境內控股公司的合約安排實現對業務經營相關部分的控制未必與直接所有權同樣有效。

**我們境內控股公司或其股東任何不履行其在合約安排下義務的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境內控股公司或其股東未履行彼等各自在合約安排下的義務，我們可能須產生高額成本並耗費額外資源以強制執行該等安排。我們可能亦須依賴中國法律的法律補救，包括尋求強制履行令或禁令救濟及索償，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補救將有效。例如，倘若我們根據該等合約安排行使購買權時，我們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拒絕將所持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轉讓予我們或我們的指定人士，或倘若他們以其他方式向我們作出不真誠行為，我們可能須訴諸法律訴訟以迫使他們履行合約義務。

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監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合約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而任何糾紛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的法律制度不如其他某些司法管轄區完善。請參閱「— 與在中國境內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同時，有關綜合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應如何詮釋或執行的先例及正式指引均非常少，因此仲裁庭將如何看待該等合約安排難以預測。因此，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人的裁決為終局裁決，有關各方不可就仲裁結果向法院上訴，倘若敗訴方未能在規定時限內履行仲裁裁決，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裁決認可程序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仲裁裁決，此舉會產生額外費用及延誤。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持有我們的若干重要執照及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以經營我們的業務。倘若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夠對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我們開展該等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如果我們行使購股權收購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所有權及資產，我們可能會因所有權或資產轉讓而受到若干限制及承擔高額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擁有獨家權利，可按中國法律允許的名義價格自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手中購買境內控股公司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權。

股權轉讓可能須獲得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門及／或其地方主管分支機構的批准並向其備案。此外，股權轉讓價可能須接受相關稅務或商務主管部門的審核及稅務調整。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將根據合約安排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其收到的股權轉讓價。外商獨資企業收取的款項亦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且該等稅額可能較高。

**如果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宣告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則我們可能無法使用和享有由境內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資產。**

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持有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而言屬重要的資產。根據合約安排，未經我們事先同意，境內控股公司股東不得自願清算境內控股公司，亦不得批准境內控股公司以任何方式參與任何可能對其資產、負債、權利或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交易。然而，如果股東違反該義務，自願清算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或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宣告破產，或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制於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經營部分或全部業務，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進行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則其股東或無關第三方債權人可能對其部分或全部資產主張權利，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阻礙，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境內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印鑒未妥善保管、失竊或遭未經授權人士使用或被用於未經授權目的，則該等實體的企業管治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損害。**

在中國，公司印鑒或印章在法律上可代表公司與第三方開展業務往來，而無需附有簽名。在中國合法註冊的公司均須刻製公司印鑒並於當地公安局登記。除該強制性公司印鑒外，公司亦可持有用於特定目的的若干其他印鑒。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境內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印鑒通常由我們根據內部控制程序指定或批准的人員妥善保管。如果該等印鑒未妥善保管、失竊或遭未經授權人士使用或被用於未經授權目的，則該等實體的企業管治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損害。即使文件上的公司印鑒由未獲得必要授權的人士加蓋，相關公司實體可能仍須遵守相關蓋章文件的條款。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該等股東可能違反或促使我們境內控股公司違反或拒絕續期我們與他們及境內控股公司訂立的現有合約安排，可能對我們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及自其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股東可能會使我們與境內控股公司的協議以對我們不利的方式履行，包括未及時按照合約安排向我們匯寄到期付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若發生利益衝突，任何或全部該等股東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或相關衝突會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

我們目前尚無任何安排來解決該等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但我們可以根據與該等股東的獨家購買權合同行使購買權，要求他們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將其在境內控股公司的所有股本權益轉讓給我們指定的中國實體或個人。我們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已經簽署授權委託協議，委派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代表他們投票，並作為我們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行使投票權。倘若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境內控股公司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須依賴法律訴訟，繼而可能導致業務中斷及使我們面臨與任何相關法律訴訟結果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可能牽涉與第三方的個人糾紛或其他事件，這可能會對其各自在相關境內控股公司中的股本權益造成不利影響，亦會對我們與境內控股公司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如果我們境內控股公司的個人股東與其配偶離婚，其配偶可以主張該股東持有的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是他們共同財產的一部分，應當由該股東與其配偶分割。如果該主張得到法院支持，相關股本權益可能由該股東的配偶或不受我們合約安排下義務約束的另一第三方獲得，進而導致我們喪失對境內控股公司的有效控制權。同樣，倘若我們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由不受現有合約安排約束的第三方繼承，我們可能會喪失對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的控制權，或我們須花費不可預見的費用來維持該控制權，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干擾，並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儘管根據我們目前的合約安排，(i)我們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配偶已經簽署配偶同意函，據此，配偶同意不對該等股東持有的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主張任何權利，及(ii)其明確規定，未經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境內控股公司及其股東不得將各自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轉讓予任何第三方，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承諾及安排將得到遵守或有效執行。倘若其中任何一項遭違反或變得無法執行並導致法律訴訟，這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並使我們面臨與任何相關法律訴訟結果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以為我們可能擁有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倘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如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和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倘若該等附屬公司日後以自身名義招致債務，則此類債務文件可能會限制他們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要求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或任何其他相關中國附屬公司，以對向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方式調整現時與境內控股公司訂立的合約安排下的應課稅收入。請參閱「— 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他們可能決定我們或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須繳納額外稅款，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各自累積利潤支付股息。此外，中國企業須每年至少撥出累積稅後利潤的10%(如有)作為部分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基金的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

倘若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發展業務、進行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限制。亦請參閱「— 與在中國境內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倘若我們在繳納中國所得稅方面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該分類可能引致不利於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的稅務結果」。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貸款或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額外出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籌資和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通過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的境外控股公司。在獲得政府部門批准的情況下，我們可在批准的限額範圍內向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貸款或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額外出資。

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任何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規及進行外匯貸款登記。例如，我們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作為營運活動資金不得超過法定限額(即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的差額)或根據包括資本或資產淨值等因素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規定的跨境融資槓桿率(或宏觀審慎管理模式)計算的若

---

## 風 險 因 素

---

千金額，且有關貸款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機構登記或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信息系統備案。我們也可以根據宏觀審慎管理模式向綜合聯屬實體或其他中國境內實體提供貸款。根據2022年10月25日發佈的《人民銀行、外匯局上調跨境融資宏觀審慎調節參數》，宏觀審慎管理模式下的外債總額上限由各自資產淨值的2倍上調至2.5倍。此外，我們提供予綜合聯屬實體或其他中國境內實體的任何中長期貸款亦須獲國家發改委批准並向其登記。

我們亦決定通過出資的方式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出資須通過主管的市場監管機構的備案程序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已發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允許使用以外幣計價的資本金換算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惟相關用途須屬外商投資企業的經營範圍，並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的再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據此，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依法使用資本金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由於相關政府機構在解釋該規定方面擁有廣泛酌情權，因此尚不明確國家外匯管理局會否允許該等資本金實際用於中國的股權投資。

由於向任何中國境內公司發放外幣貸款受到限制，我們不大可能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均為中國境內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貸款。同時，鑒於外商投資於綜合聯屬實體目前所開展的業務受到限制，我們不大可能通過出資方式為綜合聯屬實體的活動提供資金。

鑒於中國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例的各項要求，就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或任何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貸款或日後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出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及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備案，甚至可能無法完成相關登記或備案。因此，我們能否在需要時向中國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提供及時財務支持存在不確定性。倘若我們未能完成該等登記或備案，我們使用外幣(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募集所得款項)的能力以及對中國業務進行資本化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籌資和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他們可能決定我們或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須繳納額外稅款，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計或質疑。倘若中國稅務機關認定中國附屬公司與我們在中國的綜合聯屬實體之間及與彼等各自的股東之間的交易並非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進而導致延期支付或少繳稅款，則其有權進行特別稅項調整，可能會導致綜合聯屬實體的稅項負債增加。倘若稅務機關進行特別稅項調整，他們可能就少繳的稅項收取罰息。倘若綜合聯屬實體的稅項負債增加或需支付罰息，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了當時監管中國外商投資的適用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細則及附屬規定，或稱為過往外商投資企業法。

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明確闡述《外商投資法》的相關條文。然而，有關《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關於（其中包括）綜合聯屬實體合約安排的性質及規範五年過渡期內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形式的具體規則。儘管《外商投資法》並未將合約安排明確定義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但在「外商投資」的定義中具有全面規定，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法律法規將不會列明合約安排屬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因此，概不保證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將在將來不會被視為外商投資。倘若《外商投資法》有任何可能實施的規定、任何其他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將合約安排視作外商投資的方式，或我們通過合約安排進行的任何業務根據《外商投資法》被分類為日後「負面清單」的「限制」或「禁止」行業，則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違法，且我們可能需要撤銷合約安排及／或處置任何受影響業務。另外，倘若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要求對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則對於我們能否及時完成該等行動，甚或根本無法完成該等行動，我們或會面臨重大不確定性。此外，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就未能按照要求報告投資信息承擔法律責任。另外，國務院近日修訂了《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該規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修訂後的《外商投

---

## 風險因素

---

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取消了原版對來自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的資格要求。鑒於這一新的監管發展和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可能制定的任何進一步詳細的實施細則，我們可能需要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採取進一步行動，以便更好地在運營上控制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持續滿足我們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要求，而這將受到若干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調整與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的合約安排、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變更登記、新的股權質押登記，及獲得額外的經營許可或修改我們現有的經營許可，包括《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然而，對於我們能否及時完成該等行動，甚或根本無法完成該等行動，我們或會面臨重大不確定性。倘若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處理任何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質疑，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現有公司架構、企業管治、財務狀況及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與在中國境內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倘若中國或全球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發生變動，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總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整體經濟持續增長的影響。

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存在差異，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和資源分配方面。中國政府通過實施行業政策，繼續在規範行業發展方面發揮重大影響力。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配置、控制以外幣計價的債務付款、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進行重要控制。

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取得顯著增長，但在地域上和各經濟行業間的增長具有不均衡性，增速亦有所放緩。中國政府已實施各項措施促進經濟增長及引導資源分配。其中部分措施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有利，但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全球宏觀經濟環境面臨挑戰。例如，COVID-19疫情給全球經濟帶來巨大的下行壓力。此外，英國退出歐盟（通常稱為「英國脫歐」）的影響，以及對英國及歐盟未來政治

---

## 風險因素

---

和經濟的影響尚不確定。英國脫歐可能對歐洲及世界經濟和市場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全球金融及外匯市場不穩定。目前尚不清楚能否控制或解決該等挑戰和不確定性，亦不確定該等挑戰和不確定性對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的長遠影響。

###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通過中國附屬公司及在中國的綜合聯屬實體開展業務。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法規規管。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受適用於在中國的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所規限。中國法律制度乃基於成文法的民法體系。與普通法系不同，以往的法院判決可引用作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中國法律制度發展迅速，且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可能不時需訴諸行政及法院程序以強制執行我們的合法權利。在中國的任何行政及法院程序可能需時甚久，因而產生高額成本，並分散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在解釋及執行法定條款及合約條款方面擁有重大酌情權，其或會導致我們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享有的法律保障水平。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妨礙我們執行已簽訂合同的能力，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法律制度在某種程度上乃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並未及時公佈或根本未公佈，但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始終了解任何潛在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的情況。上述有關我們合同權利、財產權利及訴訟權利的不可預測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

### **未能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行為可能會令我們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在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參加各種由政府主辦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性付款義務，並在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點的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金額範圍內按僱員薪金（包括獎金及津貼）的一定比例向該等計劃繳納費用。由於各地經濟發展水平不同，中國地方政府並未就僱員福利計劃實施統一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和境內控股公司未能為我們的若干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因此，我們可能被相關政府部門要求補繳，並被處以滯納金。詳情請參閱「法規 — 中國法規 — 有關僱傭和社會福利的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任何政府主管部門對我們採取行政措施或處以罰款或處罰，亦沒有任何政府主管部門要求我們結清未繳的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分別就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缺口計提撥備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

---

## 風 險 因 素

---

幣13.7百萬元及人民幣12.7百萬元。儘管我們正在糾正該等不合規行為，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因未能為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而受到罰款和處罰。我們的業務、聲譽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以及境內控股公司聘請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我們若干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為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而有關款項須以我們自身而非第三方賬戶支付。通過第三方賬戶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未必會被視為完全合規，因此，政府主管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支付未付金額。根據該等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與本公司或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或境內控股公司訂立的協議，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有義務為我們的相關員工支付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該等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已書面確認，他們已完成繳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或境內控股公司均並無收到任何行政處罰或員工就其與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的代理安排提出的勞動仲裁申請。此外，倘若該等人力資源機構未能按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及代表我們的員工全額支付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我們亦可能會因未能履行作為僱主支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的義務而被中國政府有關部門要求補繳，徵收滯納金及／或罰款或被責令改正，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有意遵守相關監管部門對我們施加的有關我們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的要求及規定(如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被要求作出額外付款，或不會因我們的現有做法而遭到罰款或承擔責任。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將住所地以外的經營辦事處註冊為分支機構。**

根據中國法律，於公司住所地以外建立的業務經營場所須在其所在地相關地方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為分支機構，並取得作為分支機構的營業執照。由於複雜的程序要求及分支機構不時變更地址，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註冊分支機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能夠在我們佔有重大業務份額的若干地點註冊分支機構，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且始終能夠在我們開展業務經營的所有地點註冊分支機構。倘若中國監管機關認定我們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則我們可能會被處罰，包括罰款、沒收收入及暫停營業。倘若我們受到該等處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換為包括港元和美元在內的其他貨幣，乃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兌換。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不時大幅波動且不可預測。人民幣兌換為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中國政治和經濟狀況之變動以及中國外匯政策等因素所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的價值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很難預測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的政策日後會如何影響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的匯率。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會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均可能導致我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價值下降。反之，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以外幣計價的股份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能以合理成本用於降低外幣風險的工具有限。另外，目前我們將大額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前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備案並獲得批准。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我們以外幣計價的股份價值及應付股息。

###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控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入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進行管控，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亦受到管制。我們的收入基本上都是人民幣。根據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我們於開曼群島的公司依賴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以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例如利潤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無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因此，我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能以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而無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惟條件是向中國境外匯出該等股息須符合中國外匯監管的若干程序，如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企業股東的最終股東須進行境外投資登記。然而，倘若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性費用(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價的貸款)，則須經政府主管部門或指定銀行批准或登記。中國政府亦可酌情限制日後於經常項目交易中使用外幣。倘若外匯管制體系妨礙我們獲取充足的外幣以滿足外幣需求，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

## 風 險 因 素

---

中國法規針對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的部分情況制定了複雜程序，這可能使我們在中國更難以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包括《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等有關併購的中國法規及規則制定額外程序及規定，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費時及複雜。例如，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倘若(i)涉及重點行業；(ii)該交易存在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因素；或(iii)該交易將導致擁有馳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則應當事先向商務部申報。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2022年修正)》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規定的申報標準的，應當事先向反壟斷政府機構申報。此外，商務部頒佈且於2011年9月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防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規則還禁止任何意圖通過代表或合同控制安排訂立交易等方式而繞過安全審查的活動。日後，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擴張我們的業務。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完成相關交易可能相當費時，且任何規定的批准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或者其他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可能延誤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我們仍不清楚我們的業務是否將被視為屬會產生「國防安全」或「國家安全」隱患的行業。然而，商務部或其他政府機構可能在日後發佈說明，認定我們的業務所在行業須接受安全審查，在此情況下，我們日後在中國進行的收購(包括通過與目標實體訂立合同控制安排進行的收購)可能會被密切審查或遭到禁止。我們通過未來收購擴張我們的業務或維持或擴張我們的市場份額的能力將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發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新安全審查辦法》)，其中規定，將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共同設立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負責組織、協調及指導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凡符合《新安全審查辦法》規定條件的擬定外商投資，外國投資者或境內相關當事人應向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倘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作出禁止投資的決定，則不得開展擬定的外商投資。然而，鑒於《新安全審查辦法》為新近頒佈，其在實踐中的詮釋及執行仍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可能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有關日後集資活動的批准或其他規定的規限。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七月六日意見》），要求加強對境外上市中國企業的管理及監督，提議修改該等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股份的有關規定及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和監管部門職責。《七月六日意見》旨在通過建立監管體系及修訂中國實體及聯屬人士境外上市的現行規則（包括中國證券法律的潛在域外應用）實現該等目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缺乏進一步闡明或詳細的規章制度，關於《七月六日意見》的詮釋及實施仍具不確定性，包括關於具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中國企業的規章制度。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5項相關指引，該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境外發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詳情請參閱「法規 — 中國法規 — 有關《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根據《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及中國證監會官員的相關答覆（二者均與《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同時發佈），已在境外上市或符合以下所有情形的中國境內企業應被視為存量企業（「存量企業」）：(1)《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施行之日（即2023年3月31日）前，中國境內企業的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申請已獲境外監管機構或者境外證券交易所同意（如聯交所已通過上市聆訊），且無需重新履行境外監管機構或者境外證券交易所發行上市監管程序（如聯交所要求重新上市聆訊）；及(2)中國境內企業於2023年9月30日或之前完成境外發行上市。存量企業不被要求立即備案，後續如涉及再融資等備案事項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次上市應被視為中國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因此，倘於2023年3月31日後，聯交所並未要求重新聆訊，並且本次上市於2023年9月30日或之前完成，我們將無需就本次上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倘其規定我們須就本次上市、未來發售活動及申報義務獲得中國證監會的任何備案、其他政府授權或符合有關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完成該等備案或滿足該

---

## 風 險 因 素

---

等要求，或根本無法完成該等備案或滿足該等要求。在此情況下，我們及我們的直接主管人員以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可能會受到警告、罰款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所載的其他處分。

此外，鑒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為最近發佈，其解釋、適用及執行以及將如何影響我們的運營及未來融資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此外，我們不能保證日後根據《七月六日意見》、《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及任何其他相關中國法律、規章制度頒佈的新規則或制度將不會對我們施加任何額外要求或以其他方式收緊對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公司的監管。如確定未來集資活動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備案、其他政府授權或要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批准或滿足該等要求。該等失敗可能會對我們為業務發展提供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有關該等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的任何不確定性及／或負面宣傳亦可能會對我們的股份發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在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承擔責任或處罰、限制我們向該等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該等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對我們有其他不利影響。**

《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規定，境內居民設立或控制任何境外公司(稱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使用境外融資所得資金購買或置換由該境內居民持有的境內企業的資產、中方股權之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有關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大變更事項的，境內居民應向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內居民設立特殊目的公司實行登記管理。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稱「控制」，泛指境內居民通過收購、信託、代持、投票權、回購、可轉換債券等方式取得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境內公司的經營權、收益權或者決策權。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外匯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若身為境內居民的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東並未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完成登記手



---

## 風險因素

---

續，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境外公司分派因任何減資、股權轉讓或清盤而獲得的利潤及所得款項，且該境外公司可能會被限制向中國附屬公司增資的能力。此外，未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變更要求可能導致承擔中國法律項下規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已授權合資格銀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對所有中國居民在「特殊目的公司」的投資進行登記，但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中國居民仍屬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的管轄範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提出補充登記申請。

我們已要求就我們所知在本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按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作出必要申請、備案及修訂。然而，我們未必能獲悉所有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權益的中國居民身份，亦無法保證該等中國居民將根據我們的要求作出或取得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的其他規定。中國居民股東未有或未能遵守相關法規所載登記程序，或會令我們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限制中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及因減資、股權轉讓或清盤而獲得的所得款項的能力，我們亦可能被禁止向該等附屬公司增資。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要求可能導致承擔中國法律項下規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向閣下分派利潤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中國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身為中國公民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連續居住滿1年的外國人且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員工、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須通過一家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可為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我們與身為中國公民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連續居住滿1年的外國人且已獲授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單位或購股權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須遵守該等規定。倘若他們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他們可能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增資的能力以及限制該等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我們亦面臨監管的不確定性，從而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及員工採用其他激勵計劃的能力。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的業務受益於地方政府授予的若干財務激勵及酌情政策。該等激勵或政策到期或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過去，中國地方政府不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授予若干財務激勵，作為鼓勵地方商業發展努力的一部分。政府財務激勵的時間、金額及標準由地方政府部門全權酌情決定，在實際收到任何財務激勵之前無法肯定地預測。我們通常沒有能力影響地方政府作出該等決定。地方政府可能會隨時決定減少或取消獎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可持續獲得目前所享有的政府激勵。任何減少或取消激勵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在繳納中國所得稅方面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該分類可能引致不利於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的稅務結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並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稱為82號文），當中載明認定非境內註冊但由中國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若干具體標準。根據82號文，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將判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中國稅收居民，並就其全球收入徵收企業所得稅：(i)企業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高層管理部門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1/2（含1/2）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儘管82號文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由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企業，但該通知規定的標準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判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地位時如何適用「實際管理機構」標準的整體立場。倘若中國稅務機關決定，就中國稅收而言，我們應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全球收入將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所得稅，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有上述規定，《企業所得稅法》還規定，倘若一家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投資於另一家中國居民企業，投資的中國居民企業從被投資的中國居民企業獲得的股息在一定條件下可免繳所得稅。然而，中國稅務機關將如

---

## 風 險 因 素

---

何解釋通過中間控股公司間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權益的境外公司的中國稅收居民待遇，目前仍不清楚。

此外，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實現的收益（倘相關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可能需要繳納中國稅費，其中就非中國企業而言，稅率為10%；或就非中國個人而言，稅率為20%（在各情況下，應符合適用稅務協定的規定）。任何此類稅收都可能減少閣下投資股份的回報。

**我們面臨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不確定性，中國稅務機關對收購交易實施更為嚴格的審查可能對我們日後可能尋求的潛在收購產生負面影響。**

近年來，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多項規例及通知以加強對收購交易的審查，包括2009年12月發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2011年3月發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24號文）及2015年2月發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根據該等規例及通知，倘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出售其於海外控股公司股權的形式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指中國境內機構或場所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或於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則該間接轉讓須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該間接轉讓產生的收入可能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規定了稅務機關在確定間接轉讓是否具有合理商業目的時需要考慮的多項因素。間接轉讓同時符合以下情形的將認定為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須根據中國法律納稅：(i)境外企業股權75%以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ii)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任一時點，境外企業資產總額（不含現金）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境外企業取得收入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境內；(iii)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下屬企業雖在所在國家（地區）登記註冊，以滿足法律所要求的組織形式，但實際履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有限，不足以證實其具有經濟實質；及(iv)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境外應繳所得稅稅負低於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中國的可能稅負。然而，屬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項下安全港範圍的間接轉讓，可免繳中國稅項，安全港的範圍包括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具體載列的合資格集團重組、公開市場交易及稅收協定豁免項。

於2017年10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自2017年12月起施行。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取代了一系列重要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並修訂了規管非居民企業源自中國收入的預扣稅

---

## 風 險 因 素

---

管理的規定。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對現行扣繳機制作出若干關鍵調整，例如非居民企業取得股息，相關應納稅款扣繳義務發生之日為相關款項實際支付之日而非宣派股息的決議通過之日。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對轉讓方負有支付轉讓價款義務的單位或者個人為扣繳義務人，倘間接轉讓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則須從轉讓價款預扣中國所得稅。扣繳義務人未扣繳應納稅款的，轉讓方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報繳納稅款。倘扣繳義務人及轉讓方均未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履行義務，根據適用法律，除了對轉讓方處以罰款(例如滯納金)外，稅務機關亦可追究扣繳義務人責任，對扣繳義務人處以相當於未繳稅款50%至300%的罰款。扣繳義務人已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向中國稅務機關提交有關間接轉讓的相關材料的，可以減輕或免除對扣繳義務人處以的罰款。

然而，由於缺乏明確法定解釋，對於日後私募股權融資交易、股份交換或涉及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的其他交易或我們買賣其他非中國居民公司股份或其他應稅資產的申報及結果，我們面臨諸多不確定因素。倘若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在有關交易中為轉讓方，則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或須承擔申報義務或繳納稅項，而倘若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在有關交易中為承讓人，則或須承擔扣繳義務。就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而言，根據規例及公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要求協助申報。因此，我們或須耗費寶貴資源以遵守該等規例及公告，或要求我們向其購買應稅資產的相關轉讓方遵守該等規例及公告，或確定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根據該等規例及公告毋須繳稅，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稅務機關認定我們涉及非中國居民的境外重組交易缺乏合理商業目的，則無法保證稅務機關不會對該等交易應用該等規例及公告。因此，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能面臨根據該等規例及公告被徵稅的風險，並可能被要求遵守該等規例及公告或確定我們根據該等規例及公告毋須繳稅，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該等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於我們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過去曾進行收購交易且未來可能進行其他收購交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入及對我們施加納稅申報義務或要求我們協助中國稅務機關就此進行調查。中國稅務機關對收購交易實施更為嚴格的審查可能對我們日後可能尋求的潛在收購產生負面影響。



---

## 風險因素

---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於全球發售之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閣下可能無法按或高於閣下支付的價格轉售股份，或者根本無法轉售。**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不在任何公開市場流通。我們無法保證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發售價是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協商的結果，可能並不代表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交易價格。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隨時跌破發售價。

**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可能導致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此外，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波動，並且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和世界其他地方的證券市場的總體市場狀況)而出現大幅波動。尤其是主要在中國運營業務並在香港上市證券的其他公司的業績和市場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和交易量的波動。若干中國公司的證券已經在香港上市，而部分公司的證券正籌備在香港上市。其中一些公司已經出現了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股價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於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表現。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該等廣泛的市場和行業因素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和波動性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對我們股份的投資遭受損失。

**我們的大量股份實際或被認為出售或可供出售，尤其是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股東進行出售，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量股份未來出售，尤其是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股東進行的出售，或被認為或預期將進行該等出售，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在香港的市場價格以及我們未來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按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主要股東所持股份須受若干禁售期(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規限。雖然我們目前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有意在禁售期屆滿後大量出售股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他們現時或日後將不會出售所擁有的任何股份。此外，股份之若干現有股東不受禁售協議規限。該等股東在市場上出售股份以及該等股份日後可供出售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有關不受禁售協議規限的現有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

## 風 險 因 素

---

**閣下的投資將被立即及大幅攤薄，並可能在未來進一步被攤薄。**

由於股份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股份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我們全球發售股份購買者的股權將被立即攤薄。倘若我們將來發行額外股份，我們全球發售股份購買者的持股比例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在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閣下可能不得不依賴我們股價上漲來獲得投資回報。**

我們目前打算保留大部分(如果並非全部的)可用資金和任何未來收益，以為我們業務的發展和增長提供資金。因此，我們尚未採取有關未來股息的股息政策。因此，閣下不應依賴對股份的投資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但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限制所規限，即本公司僅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撥付股息，前提是在任何情況下，如派發股息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發股息。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並派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和形式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我們的資本需求和盈餘、我們從附屬公司收到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和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對股份的投資回報可能完全取決於股份未來的任何價格上漲。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價值將會上漲，甚至無法保證股價將維持在閣下購買股份時所支付的價格。閣下可能無法實現對股份的投資回報，甚至可能損失對股份的全部投資。

**我們無法保證從各種政府刊物、市場數據提供商和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獲得且載於本文件的若干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特別是「行業概覽」一節，包含了與醫療健康和醫藥市場相關的資料和統計數據。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各種政府刊物、其他第三方報告(由我們委託或公開獲取)及其他公開可獲得來源。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屬恰當的資料來源，且我們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然而，我們、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均未對源自政府官方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不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者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本文所載的來自官方政府的資料不應被過度依賴。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與其他地方提供的類似統計數據按相同基準陳

---

## 風 險 因 素

---

述或編製或具有相同的準確性。無論如何，閣下應仔細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應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和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和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發佈之前，已有新聞和媒體對我們和全球發售進行了報道。該等新聞和媒體報道可能提述本文件中沒有出現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和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和其他資料。我們未曾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也不對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倘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中的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對此不負任何責任，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的定價和交易之間將有幾個營業日的時間間隔。股份持有人在股份開始交易前的一段時間內，面臨股份的交易價格有可能下跌的風險。**

股份的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但是，股份在交付前不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交付日預計為定價日後的五個香港營業日。因此，在此期間，投資者可能無法出售或交易股份。因此，由於不利的市場條件或其他不利的事態發展，股份持有人面臨股份價格可能在交易開始前就下跌的風險，這些不利的市場條件或事態發展可能發生在出售時間和交易開始時間之間。

**閣下可能會在保護自身權益上面臨困難，且通過香港法院保護自身權利的能力可能有限，因為我們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而註冊成立。**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的管轄。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行動以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其法院判決對開曼群島法院有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法律下的股東權利和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的制定不及某些地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般清晰。尤其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系不及香港的體系完善，而香港擁有更為完善且司法解釋更充分的公司法體系。此外，開曼群島公司可能沒有資格在香港法院提起股東派生訴訟。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像我們這樣的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股東沒有查閱公司記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抵押及質押登記冊以及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除外）或獲取

---

## 風 險 因 素

---

該等公司股東名單副本的一般權利。根據我們將在本次發行完成前立即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董事可酌情決定是否以及在何種條件下可以由股東查閱我們的公司記錄，但並無義務向股東提供該等記錄（但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除非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關閉），並索取該股東名冊的副本或有關所有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規限）。這可能會令閣下更難以獲得證實股東動議所需事實的資料，或就委託書爭奪向其他股東徵集委託書所需的資料。

由於上述的種種原因，較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公眾股東而言，在面對管理層、董事會成員或控股股東採取的行動時，我們的公眾股東可能更難保護自身權益。關於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與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股東的法律之間的重大差異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